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安办〔2016〕35号

关于近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 整治督查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县级普查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苏安办〔2016〕71号）、《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方案》（常安〔2016〕17号）等要求，现就近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9月26日至10月20日（具体行程安排由各督查组长单位通知）。

二、督查分组

继续按照常安〔2016〕17号文分组情况执行，各督查组长单位负责协调督查计划，召集督查组其他成员，并邀请1~2名专家参与督查（专家可由被督查地区推荐）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（一）书面汇报。各地书面汇报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督查。督查组对照《市级督查问题清单》现场督查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，重点抽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，至少抽查1家涉及一、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（未涉及的地区除外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认真对专项整治进行梳理和总结，书面材料包括整治基本数据（尤其是使用燃气餐饮场所的整治）、辖市（区）排查表格“四签字”落实情况、“红表”企业取缔、关闭、转产、搬迁方案制定、“黄表”企业挂牌督办及企业隐患整改进展等内容。

（二）各督查组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，按照苏安办〔2016〕71号文“各设区市督查企业数不得少于30家”的要求，确保各组累计督查企业（单位）不少于4家。同时要认真填写《市级督查问题清单》，对督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办，并实施闭环管理。

(三)各地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与市安委办保持密切沟通,将督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。请各督查组在10月21日前将《市级督查问题清单》、《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统计表》报市安委办汇总。联系人:邹磊,电话:85683117(带传真)。

附件:《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统计表》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3日

抄送:省安委办,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统计表

督查组组长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督查地区	督查企业情况					
	督查家数	督查发现的隐患数	(被督查企业)完成整改家数	(被督查企业)停产整顿数	(被督查企业)处罚起数	(被督查企业)处罚金额(万)
溧阳市						
金坛区						
武进区						
新北区						
天宁区						
钟楼区						
其他(市直管)						
合计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从6月份督查起算。